
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
统密码应用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合同

甲 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 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软件开发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名。

任何一方的下列信息发生变更，均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非变更方在收到有关通知之前，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为有效送达，且不承担任何与送达有关的法律责任。如因一方自身原因未及时通知的，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变更方承担。

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进入对方服务器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当通过EMS邮寄，签收当日视为送达。如果拒绝签收或因无人签收导致退件的，以系统显示拒绝签收或退件之日视为送达日。

	地址	传真	邮箱	电话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010-55530825	liukairan@jtw.beijing.gov.cn	13581849089
乙方	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	010-57702453	taiji@mail.taiji.com.cn	010-57702888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5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视为有效付款。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银行账号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违约，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账 号： 0200010009200088408

1.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正文条款、合同附件。

第二章 服务内容和期限

2.1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所涉及的密码应用升级改造软件开发、软件产品采购、政务云租赁（扩展服务），配合密码应用强化数据管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机密性，确保信息资源的安全性与可靠性，实现应用系统国密应用，以达到提高系统稳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的目标，提升信息安全防护能力。服务内容详细描述见合同附件 1。

2.2服务承诺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专业技术软件开发人员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选派的软件开发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更换为有资格资质且能胜任工作的软件开发人员。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目服务过程中应采用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主流国际标准。

2.3服务期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的期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第三章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叁佰壹拾玖万元整 (¥ 3,190,000

—)

第四章 支付条款

4.1 支付依据

乙方应向甲方汇报软件开发的工作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阶段性软件开发报告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软件开发费。

4.2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2,233,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叁仟元整）。

2.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履约保函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剩余 30%，即人民币 957,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柒仟元整）。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应付款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若乙方未及时出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履约保函交纳与退还

（1）项目初步验收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价值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即人民币 638,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元整）的履约保函（有效期 5 个月）。履约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乙方有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协议约定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视乙方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全额或减额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函。

（2）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价值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 159,500 元，大写：人民币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且有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保函。质保函期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视乙方项目实施和质量保证期内运维完成情况全额或减额向乙方退还质保函。

第五章 违约条款

5.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0.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15日仍未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付未完成部分及已完成但未验收通过部分的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情节严重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5.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软件开发费，每延期一日，应当按照按延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延期支付价款的百分之五。

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或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违约金。

第六章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6.1 甲方依据合同附件1中的验收条款，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6.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除了应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章有关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3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甲方有权对服务工作总结报告进行评审和提出质疑，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对服务工

作总结报告进行补充和完善。

第七章 安全保密条款

7.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各种数据、文件、信息及成果、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成为社会公众可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

7.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2。

7.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软件开发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7.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软件开发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7.5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7.6 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整改。

第八章 知识产权条款

8.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 本合同项目实施所新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新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源和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自己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对上述信息资源和技术成果享有的知识产权。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

8.3 对在软件开发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知识产权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

第九章 不可抗力

9.1 如果本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时间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9.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章 争议解决条款

10.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义务。

第十一章 其他条款

1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11.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正文有关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第十二章 合同的终止

12.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2.2 违约合同终止：若本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章 附则

13.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3.2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正文条款及附件内容进行修改，均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正文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15年12月30日 签约日期：2015年12月30日

附件 1：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和项目目标

（一）项目目标

本次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结合国产密码应用技术，基于现有的软硬件环境与信息资源的基础上，以最大化节约项目投资为前提条件下，实现以下技术目标：配合密码应用强化数据管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机密性，确保信息资源的安全性与可靠性，为实现信息安全打下坚实基础。系统安全和稳定可靠方面，实现应用系统国密应用，以达到提高系统稳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的目标，提升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二）服务内容

1. 总体要求

乙方需完成应用软件开发、软件产品采购、政务云租赁（扩展服务），同时，应全程参与和把控本项目的实施工作，必须配备足够数量和相应水平的技术人员，除完成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工作外，还需完成如下重要工作：

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相关的系统部署和系统调试等工作；

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系统第三方测试、安全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工作；

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的项目验收工作；

完成甲方和项目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2. 应用软件开发

应用软件开发包括：网上申请系统国密改造、窗口受理系统国密改造、指标配置系统国密改造、移动端子系统国密改造、数据审核接口系统国密改造、短信子系统国密改造。

（1）网上申请系统国密改造

网上申请系统是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中很重要的环节，是为公众提供小客车业务办理服务的系统。申请人主要包括企业和个人，申请流程主要包括填写申请和审核申请，业务服务主要包括增量指标业务、更新指标业务、其他指标业务、政策咨询业务等。

网上申请系统的核心功能在于处理申请信息的检查、提交、审核、查询。友好的人性化的服务界面是建设的关键，申请人可以通过申请页清晰地了解到申请的相关条件和要求，并且能够准确找到填写信息的位置。在信息填报时系统将对填写的重要数据加密后存储，涉及前端页面显示部分，在后台查询到相应数据后，再进行解密，解密后的数据传输至前端页面进行显示。

(2) 窗口受理系统国密改造

窗口受理系统实现小客车指标业务办理、指标信息更正、委办局线上审核、互动服务、无纸化业务办理等。其中调控指标以此办理是窗口受理系统的主要业务功能。用户申请的信息通过表单录入，存储到数据库中。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窗口受理系统对申请的信息进行分类处理。用户申请的信息按申请类别包括增量申请、更新申请、其他指标申请、其他指标申请审核、其他指标配置、信息变更申请、信息变更审核、指标修改、退出摇号申请。针对信息变更申请的信息进行人工审核，审核录入的相关变更项和附件的相关信息。窗口受理系统提供手工审核功能，其他特别规定企业小客车号牌指标申请信息和其他特别规定的个人小客车号牌指标申请获得的人工审核处理。在信息填报时系统将对填写的重要数据加密后存储，涉及前端页面显示部分，在后台查询到相应数据后，再进行解密，解密后的数据传输至前端页面进行显示。

(3) 指标配置系统国密改造

指标配置系统是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系统。直接体现小客车指标管理政策的公平、公正、公开。系统主要包括期号管理、数据组织、指标摇号等功能。在信息填报时系统将对填写的重要数据加密后存储，涉及前端页面显示部分，在后台查询到相应数据后，再进行解密，解密后的数据传输至前端页面进行显示。

(4) 移动端子系统国密改造

小客车移动端服务包括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二种，主要包括个人账户绑定、增量指标个人和家庭的申请和查询业务、更新指标的查询业务。在信息填报时系统将对填写的重要数据加密后存储，涉及前端页面显示部分，在后台查询到相应数据后，再进行解密，解密后的数据传输至前端页面进行显示。

(5) 数据审核接口系统国密改造

数据审核接口系统通过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统一的交换协议，实现跨地区、跨部门应用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业务审核接口子系统作为交换节点，各前置交换系统作为端交换节点。各委办局业务系统通过交换数据审核接口系统实现与前置交换系统互联，接入交换平台。公安、人社、税务和市场监管等政府相关部门与北京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系统的接口对接，实现数据联合审核。在信息填报时系统将对填写的重要数据加密后存储，涉及前端页面显示部分，在后台查询到相应数据后，再进行解密，解密后的数据传输至前端页面进行显示。

(6) 短信子系统国密改造

短信子系统负责与移动通信网关进行外部通信，并向内部各个子系统提供用于发送短信的接口。此外，系统会记录短信发送的日志，并能通过分析移动通信网关返回的状态信息来确定短信的发送状态。

负责通信的模块主要处理与移动通信网关的连接，包括自动重连处理断开的连接和监测连接状态等功能。

短信子系统利用 Active MQ 技术向其他系统提供短信发送服务，允许其他系统在发送短信时指定接收者手机号码、预定发送时间、短信内容，以及在发送失败时的重试次数和短信的优先级。

系统需采用国密算法，并在前端页面展示部分应用。后台查询到数据后，系统会进行解密处理，然后将解密后的数据传输至前端页面进行展示。

3. 软件产品采购

(1) 国密浏览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国密浏览器	支持国密算法浏览器客户端	100

(2) 设备证书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设备证书	设备证书(映射 172 地址)	4

(3) 全球服务器证书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全球服务器证书	支持国密算法的 https 证书	2

4. 政务云租赁（扩展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单位	数量	服务期
密码服务	强身份认证服务	强身份认证服务:服务期1年,	项/年/套	1	12 个月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单位	数量	服务期
		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强身份认证服务，本服务支持单独验证签名、验证签名+验证证书、单独验证证书三种应用模式，本服务可以配合 USBKey 证书、服务器 SSL 证书完成 PC 端以及业务服务之间的强身份认证。			
密码服务	SSL 安全服务	SSL 安全服务：服务期 1 年，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 SSL 安全服务，基于国密 SSL 协议构建安全通道，用户访问系统采用 https 网络传输协议，从而确保通信时的身份鉴别、通信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项/年/套	2	12 个月
密码服务	签名验证服务	签名验证服务：服务期 1 年，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签名验	项/年/套	1	12 个月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单位	数量	服务期
		证服务，基于数字签名技术对业务系统中关键数据和操作进行签名及验签。			
密码服务	加解密服务	加解密服务：服务期 1 年，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加解密服务，实现对系统中重要数据的存储机密性保护。	项/年/套	1	12 个月
密码服务	时间戳服务	时间戳服务：服务期 1 年，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时间戳签名服务。	项/年/套	1	12 个月

5. 系统可靠性要求

小客车系统属于实时在线业务系统，系统可用性应不小于 99.99%，具备 7×24 小时正常运行能力。因不可抗力力导致的一般系统故障，应在 2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重大系统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6. 等级保护要求

本项目所建系统包含大量重要数据，应按照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级保护三级进行建设和部署。

7. 文档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库设计、系统详细设计、项目建设技术方案、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测试用例和记录、系统使用手册、项目建设总结报告、系统运行维护制度及保障措施等。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3) 乙方应列出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

(4)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与其提供的软件相一致，技术资料应该全面、详细。

(5)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手册等文件资料应为中文。

(6)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能够满足甲方对软、硬件设备安装、管理及运行维护等的需求。

8. 项目实施进度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实施进度

乙方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项目主体建设，初验后试运行期不少于三个月，试运行期后进行终验。

(2) 运行维护期

项目最终验收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两年的应用系统维护服务，维护服务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额外的运维服务费。

(3) 售后服务

乙方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提供 7×24 的热线技术服务，应保证系统运行稳定、正常。在有异常情况无法解决时，乙方应在接到故障申报 2 小时内派遣人员到达现场或远程及时排除故障。

9. 验收标准

提交的成果应为：符合甲方需求的软件应用系统以及项目要求的相关文档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

《数据库设计》；

《系统详细设计》；

《项目建设技术方案》；

《系统测试方案》；

《系统测试用例和记录》；

《系统使用手册》；

《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系统运行维护制度及保障措施》等。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成果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项目成果应获得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

10. 保密要求

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都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乙方负责对《保密承诺书》归档保管，接受甲方检查。乙方要对承诺履行情况负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承诺情况，要及时向甲方报告。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乙方泄露系统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11. 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所新开发的软件系统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附件 2: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护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的敏感信息不被泄露,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指标配置结果准确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如下安全保密协议:

一、保密内容

(一) 严格遵守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甲方的秘密。甲方的秘密,包括所有申请人提供的申请信息、指标配置结果信息、管理制度及流程,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 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甲方秘密;不得携带走记载有甲方工作内容的资料。

(三) 乙方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第三方人员;不得将工作中涉及的甲方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人员。

二、保密义务

(一) 未经许可不得主动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二) 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秘密信息。

(三) 不得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四) 如无对方预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述秘密信息。

(五) 不得发表涉及甲方秘密的技术文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工程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六) 无论乙方今后完成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甲方秘密。

(七) 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八) 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上述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1.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3. 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四) 根据法律、法规, 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

上述第(三)、(四)种情况下必须向资料接受者申明该信息的保密要求, 并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他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秘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 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违约责任

(一)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应当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二)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 另一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一)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

日期:

2025.12.30

